

# 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3〕32号

签发人：李刚



## 新县民政局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

新县人民政府：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新县民政局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全面落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，严格履行政府赋予的行政职能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进一步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大力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民政队伍法制水平，扩大民政影响力，更好地发挥了民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局党组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战略内容纳入党组

“第一议题”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并结合能力作风建设行动，通过业务培训和讲座等方式，推动全系统全覆盖学习培训，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常态化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、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读本。

**（二）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，充分发挥政府作用。**搭建社会力量协同治理平台。依法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301 个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。社会组织联合执法、资金监管等机制进一步健全，社会组织监管更加规范，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，弘扬公序良俗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不断扩大。联合相关部门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了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、章程、活动场地、档案、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。

**（三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深入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。**对规范性文件一律实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；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订或废止意见。加强文件的备案审查，对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及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通过政务公开栏、政府网站民政窗口向社会公开。

**（四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，持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。**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核。推行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

同，聘请 1 名常年法律顾问。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处理疑难行政执法案件、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，提高了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水平。

**（五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**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。2022 年共组织 9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大比武及各项培训。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，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做好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”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力求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，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

**（六）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，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**严格执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引导我县社会组织、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**（七）健全政府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体系，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**在实际工作中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初发阶段、化解在行政程序中，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对

各类来信来访者，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教育工作，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，通过开展领导包案，重信重访专项治理等活动，坚持认真办信、文明接访，做到件件有答复、有回音、有落实，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11 件，均已办结。

**（八）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。**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。一是落实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，在相应网站做好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办事指南、部门文件、行政执法的信息发布和更新。二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。

**（九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，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。**我单位婚姻登记室持续推进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、挖掘、处理和应用，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工作。

**（十）加强党的领导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。**一是加强党的领导，注重统筹谋划。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组织党组会议专题审议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”、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”。二是注重学习引领，发挥示范作用。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行政处罚法律法规、行政执法案例分析等内容，引领推进学法常态化。三是关注重点热点，统筹规范执法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在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”的要求，统筹做好涉疫执法工作。全面推行

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不足

2022年，我局在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从总体来看，特别是从基层实践的角度来考虑，民政法治化还存在较以下不足：

**一是学法用法不够深入。**民政干部单一重视对涉及民政业务的法律法规、文件等学习，未能横向联系到其他法律法规，尤其对党章党规的学习不全面、不系统、不彻底，忽视了理论与理论的联系、理论与实践的联系，在学深做实上还有差距。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还欠实招，对于法治建设工作的理解有待加强。

**二是法治宣传不够创新。**日常宣传工作在方法、手段、形式上多拘泥于传统方式和习惯思维，满足于现状和一般要求，存在要求不高、动力不足等现象。在普法的方式方法上缺乏灵活性，对民政服务对象增强法制观念方面，与上级党委、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**三是队伍建设不够完备。**全局行政执法人员仅有9名，且多为兼职，面对社会组织、殡葬等执法领域，执法力量较弱，无法满足执法覆盖的需要。且执法人员基本非法律专业，无法律背景，难以满足严格执法的需要，日常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衔接存在不足，工作开展不够全面。

## 三、2023年工作安排

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法治民政建设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一是加强学法培训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**认真持续组织好学习、宣传和培训工作，使全局干部职工掌握依法行政程序要求，通过提高自身素质、提高执法水平，扎实打造法治民政。

**二是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**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，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。利用政府网站、公开栏、媒体等形式，及时发布民政工作的有关信息，做到职责明确化、程序公开化。

**三是加强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。**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，加大对于民政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，围绕难点、热点民生工作，进一步突出广大群众关心的民政工作，强化民政普法宣传教育。

